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650,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李香菊女士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立新先生、王晓哲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子公司4.5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46,474	100.00	3,000	0.00	8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316,56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50,274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50,274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45,874	100.00	0	0.00	4,400	0.00

6、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50,274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50,274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50,274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45,474	100.00	0	0.00	4,80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45,874	100.00	0	0.00	4,400	0.00

11、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45,874	100.00	0	0.00	4,40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1,399,437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50,837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5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199,337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1,149	100	0	0	0	0
7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311,149	100	0	0	0	0
8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1,149	100	0	0	0	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6,349	0.98	0	0	4,800	0.02
10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06,749	0.99	0	0	4,400	0.01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上述议案中,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5日),李春安持股97,166,520股,钟宝申持股5,167,188股,二人在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士东、刘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黄卫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叶林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3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韦俊民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经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何其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3票,弃权0票。

董事陈晓龙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1、按照监管部门谈话精神及要求,关于方正证券董事长选举等议案需在双方充分协商下进行。因此,本人反对在未落实监管部门谈话精神的情况下,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选举董事长等议案。

2、本人反对何其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理由如下:

(1)董事长应当代表所有股东利益,而不是代表一方利益,应当公正、中立地处理好各方的关系,何其聪先生不能做到这一点。

(2)作为董事长应当具备很强的协调能力,能够把各董事以及各股东团结在一起,使公司保持平稳的发展,何其聪先生不能做到这一点。

(3)何其聪先生在履行代理董事长职务期间,不能协调各股东之间的关系,使各股东之间的矛盾激化,没有起到使公司稳定、发展的作用。

(4)从何其聪先生的简历上看,不具备统领公司稳定发展的履职能力。

(5)何其聪先生在履行代理董事长职务期间,在股东要求行使权力查阅股东名册的事件上不能勤勉尽职,遭到股东多次投诉。

3、本人提议推荐韦俊民先生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韦俊民先生在处理股东矛盾过程中,客观公正的处理分歧,其卓有成效的工作赢得了多方股东的信任,由其担任董事长更有利于维持目前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因此,我方提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案函》请董事会及各位董事审议。

董事赵大建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1、根据监管部门会议精神,方正证券董事长人选需在各方充分协商下选举产生,本次会议推举的董事长人选各方没有充分协商;

2、方正证券董事长应具备足够的协调能力,能公正、中立地处理各方关系;从有利于化解股东分歧,保持公司的平稳发展的角度出发,韦俊民董事更适合担任方正证券董事长。

独立董事黄卫平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1、本次会议在相关议案尚未充分协商的情况下召开,不利于公司来之不易的稳定大局和健康发展,本人对本次会议的仓促召开持保留意见。

公司通过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后, 为了确保方正证券新一任董、监事切实解决股东纷争,及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与各位董事进行了谈话,要求各位董事应当立足于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在积极沟通前提下形成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决策,特别是在董事长的人选和专业委员会组成,这一关乎全体股东利益的问题上,建议各方在充分协商后再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

本人在此次会议通知后,做了相应调研,鉴于目前各方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董事长人选和专业委员会构成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本人认为在董事长人选及专业委员会组成充分协商后再行召开董事会会更有利于公司发展。因此,本人对本次会议在各方尚未充分协商的情况下,仓促召开持保留意见,建议在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后再召开。

2、本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所提人选存在较大争议,本人建议立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大局,如有可能尽量协议后更改人选。

从公司现阶段以来复杂的股东关系方面考虑, 目前公司急需一位能够保持中立态度,拥有解决重大分歧能力的人员出任董事长一职。但此次会议议案中推举的何其聪先生,存在很大争议。

考虑到现阶段公司的重中之重是解决股东矛盾、维护公司稳定,何其聪先生在股东之间存在较多争议,与现阶段公司团结发展要求不符,方正证券作为公众公司,尤其是当前所处特殊时期,为确保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众公司良好形象,鉴于存在上述相关争议尚未解决,故本人建议更换人选。

鉴于上述,关于董事长人选,本人认为韦俊民先生此前代表控股股东,从公司利益出发,客观公正的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协商,有效的缓解了股东之间的矛盾。因此本人认为由韦俊民先生担任董事长更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要求,以及公司大局的稳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其聪;委员:韦俊民、何亚刚、赵志军、陈晓龙;

2、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韦俊民;委员:何亚刚、陈晓龙;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志军;委员:叶林、赵大建;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林;委员:何其聪、黄卫平;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卫平;委员:汪辉文、叶林。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1票,弃权1票。

董事陈晓龙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对于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方案与公司现行内部实施的治理细则不符。具体依据与理由,本人已在开会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此不再赘述。因此,本人认为在上述议案存在的问题被纠正之前,本次会议不应当审议。

独立董事黄卫平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本次会议在相关议案尚未充分协商的情况下召开,不利于公司来之不易的稳定大局和健康发展,本人对本次会议的仓促召开持保留意见。

公司通过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后, 为了确保方正证券新一任董、监事切实解决股东纷争,及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湖南证监局与各位董事进行了谈话,要求各位董事应当立足于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在积极沟通前提下形成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决策,特别是在董事长的人选和专业委员会组成,这一关乎全体股东利益的问题上,建议各方在充分协商后再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

本人在此次会议通知后,做了相应调研,鉴于目前各方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董事长人选和专业委员会构成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本人认为在董事长人选及专业委员会组成充分协商后再行召开董事会会更有利于公司发展。因此,本人对本次会议在各方尚未充分协商的情况下,仓促召开持保留意见,建议在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后再召开。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陆琦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监事陆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监事杨克森女士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1、根据监管部门谈话精神,方正证券董事长、监事长的选举等议案需在双方充分协商下进行。但本次监事会审议选举监事长的议案并未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不利于公司治理完善和平稳运行。

2、方正证券董事长来自方正集团,如监事长亦来自方正集团,将形成个别股东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局面,不利于监督和制衡,不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所以,本人本着为全体股东和公司长期发展负责的态度,对本议案持反对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2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2月6日、2015年3月6日,公司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公告,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目前,公司已与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有关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已经公司临2015-018号、临2015-024号公告披露。

公司于临2015-024号公告披露,交易对方于合作意向书做出的、拟在2015年2月28日完成的部分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仍未全部履行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尚未消除,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敦促交易对方尽快全部履行完成承诺事项,同时,公司或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调整。公司将努力促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4月6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1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的书面通知:因个人财务安排,李建华先生于2015年3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7%。本次减持后,李建华先生继续持有公司股份141,3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107%,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建华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1日	16.29	10,818,400	2.204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152,193,600	31.0154%	141,375,200	28.8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23,400	5.8739%	18,005,000	3.6692%
	高管锁定股	123,370,200	25.1415%	123,370,200	25.14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等。

2、李建华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其2014年7月2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任意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5%的承诺函》中的有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李建华关于"威华股份"股票的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5-006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本公司H股股票、A股股票分别于2015年1月2日、2015年1月5日起复牌。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重组预案披露后,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本公司正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同时,本公司正在与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编制和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全部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均已在《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司的相关公告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5-01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证券简称及联系电话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3月18日

●变更后简称:中国巨石

为充分利用 "巨石" 品牌优势,不断拓宽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业影响力,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已于2015年3月4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证券简称及联系电话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中文名称: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英文名称:CHINA FIBERGLASS CO.,LTD.

变更后中文名称: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英文名称:CHINA JUSHI CO.,LTD.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筑材料;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变更后经营范围: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工程材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相关原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自有房屋的租赁;设备安装;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3月18日起由"中国玻纤"变更为"中国巨石",证券代码仍为"600176"不变。

四、公司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变更

公司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自2015年3月18日起变更为:

电话:0573-88181888

传真:0573-88181097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编号:2015-005号
债券代码:112081 债券简称:11新野0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新野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1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1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做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7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25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4月27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新野01",截止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公司"11新野01"收盘价为102.800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新野01(112081)。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新野01"票面利率为7.1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年4月25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4月2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11、债券担保: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2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票面年利率为7.1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5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维持票面利率7.1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7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4月25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5年4月25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4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10%。每1手"11新野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9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5月2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联系人:许勤芝

联系电话:0377-66221701

传真:0377-6621339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10
债券代码:112165 债券简称:12德豪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9日,凡在2015年3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至当日收市后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3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发行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3月20日支付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下称"本次付息")。根据《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2德豪债。

4、债券代码:112165。

5、发行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发行

6、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

9、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20日。

10、债券付息日及付息次数: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0日(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5月13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5%,每张"12德豪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5元(含税),每手"12德豪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3.55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9日。

2、除息日:2015年3月20日

3、付息日:2015年3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德豪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下一付息期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的下一付息期为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 下一付息期的票面利率为5.95%,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20日。

八、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飞、章新宇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邮政编码:519085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杨甲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